

威海市

商务局  
财政局

文件

威商务字〔2019〕12号

签发人：乔军 徐静

## 关于促进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商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306 号）文件精神，发挥威海物流节点的突出优势，促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要素聚集，结合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目标任务，提出以下促进政策。

###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

（一）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开展跨

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9610）、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等业务，对全年增长快、贡献大，且进出口额纳入我市货物进出口统计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品牌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体系认证、境外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三）推动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市场。鼓励传统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线上营销推广活动。

##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

（四）鼓励企业承揽跨境电子商务货物。支持国际物流和货运代理企业服务威海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服务效果好、带动效应强的国际物流和货运代理企业给予支持。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网络。支持企业借助对韩区位优势开拓中国经韩国至日本、欧美的快速物流专线；支持企业在威海设立物流分拣中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本地仓储设施。

##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六）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威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登记备案、免税管理、B2C、B2B、快件及邮件进出口统计、出口退换货物等功能，根据平台功能的配备情况给予支持。

（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支持开展跨境

电子商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对作业场所内（含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服务设施投入给予支持。

（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主体发展。按照《威海市外贸新业态主体认定办法》（威商务字〔2018〕45号）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九）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支持。

#### **四、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引进**

（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落户。对落户我市且运营效果较好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给予支持；对新引进的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

#### **五、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宣传**

（十一）鼓励在威高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且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院校给予支持。

（十二）鼓励开展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活动。根据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组织或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活动。

（十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媒体、协会、研究机构等在我市举办高

水平的跨境电子商务会议、峰会论坛、课题研究、展会及宣传推介等活动；支持走出去开展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宣传、政策解读等推介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经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展会推介活动。

## 六、附则

(十四) 综合运用中央、省、市级资金，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十五) 本政策由威海市商务局、威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每年将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重点，具体要求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十六)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